**五山校区外卖智能储存管理服务商**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五山校区外卖智能储存管理服务商遴选

**遴选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五山校区后勤处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第六部分 遴选文件制作要求**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届“全国文明校园”获得单位。如今的华南理工大学已经发展为一所以工见长，理、工、医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给学生提供优良的生活场所，方便教师与学生的生活需求，现拟公开遴选引进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五山校区外卖智能储存管理服务商遴选

**二、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内，智能储存规范管理点4-5处，具体布点由校方根据师生需求指定。

**三、遴选面积**

智能存储规范管理点面积：约1-3平方米/处

**四、遴选经营对象**

智能储存规范管理点：快餐、药品、水果、蔬菜、饮品等校外食品药品相关商品进校园规范配送、存储等管理综合服务商。

**五、遴选服务商合同的时间**

合同期限为3年。

**六、遴选服务商合作方式**

服务商在学校规定的 免费 提供的场地内进行智能存储工作规范管理设计、设备、人员、财力等投入及保证合同期内正常的运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遴选人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企业，不接受个体工商户及联合体形式的报名。

2、投标人须具有从事同行业经营1年以上经验，且在广州地区需有1处以上经营场所（以经营智能储存场地经营文件为依据）。

3、投放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检安全标准，每台机器支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等软件为学校师生提供免费取餐服务。

4、投标人需承诺全部设备投放点设备故障处理及卫生清洁工作应在24小时以内，取餐、取物故障处理24小时电话热线在线。

5、需有定点机器设备维护人员和定点卫生清洁人员各1名。

6、投标企业信誉良好，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投诉、消防安全、债务纠纷等不良记录（须在遴选文件中承诺或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中标人需要承担运营中各设备产生的电费。

1. **投标人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接受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明。

2、报名需提交资料（报名所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从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遴选人指定处，一律拒绝接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遴选声明**

1、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遴选活动。

2、报名满足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则采取在有效服务方案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方式引进商家。只有一家报名的，则由甲方重新进行二次遴选。

3、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投入之人力、物力符合项目最低需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为了保证遴选活动的公平公正性，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任何串标、围标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一、遴选结果将在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网上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

二、遴选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电子版的《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0日内向遴选人签署合同及投入设备、人员等到岗到位；否则遴选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让他人，一旦发现，中标结果无效，签订合作合同后再转让他人经营者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因此给校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和严格遵守我校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八、中标人在装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我校有关消防、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施工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该项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联系：

鉴于乙方的智能存取柜及自助服务系统（以下统称“智能柜”）可为甲方的楼宇提供智能终端存储食品药品等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有/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安装放置智能柜事宜并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1)  智能柜业务：乙方通过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实现的供配送/运输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存放一定体积货物，由收货人通过一定验证方式取走货物的服务。

2)  点位：甲方向乙方提供放置智能柜的场地。

二、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自2025 年     月   日起至2028  年    月   日止；（每年度由甲方对乙方经营方式、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点位及费用支付

1)   铺设点位的条件要求：铺设点位须位于室内/半室内/室外，有方便可接入的电源，电源符合标准电源220V/50HZ。场地有手机信号覆盖良好，方便骑手及用户进入，且卫生条件较好（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及点位附近不得有厕所、垃圾桶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位置 | 柜机位置 | 柜体组合 |
| 1 |  |  |  |

摆放点位的照片见附件；因智能柜业务受实际楼宇入驻率、外卖订单情况影响很大，乙方可一次性配齐1个主柜和【】个副柜。

2)   电费：上述区域共 个点位，每个点位的电费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管理单位另行签订用电使用合同支出。

3）甲方在每个点位免费提供1-3平方米占地面积为乙方进行智能存储规范管理使用，不收取场地使用费用。乙方安装之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如甲方前述资格发生变化，应在知悉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提供稳定电源，确保智能柜约定点位不被迁移；如智能柜需补充或点位偏僻不利于用户发现，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调整智能柜摆放位置，应事前取得对方同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自行调整；如未协商一致，一方擅自变更约定的点位位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如发现智能柜存在故障、损坏或者有使用者投诉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现场维护人，乙方派人检查、维修。

4)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场地的专有使用权，如有其他任何用途需提前15日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另行规划。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对方披露的涉及商业模式、经营规划等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及甲方所属的其他场地，如发生第三方侵犯乙方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甲方为乙方正当维权提供必要协助，包括获取侵权证据、消除侵权影响、移除侵权的物品、停止侵权的服务等措施。

7)   甲方不得修改、变更、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乙方配备的智能终端设备及应用程序，或采取其他措施侵害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得允许第三方进行此类修改、变更、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侵害乙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8)    甲方有权因不可抗拒因素（台风、暴雨、流行病毒等）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工作，具体配合方式由双方约定 。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对取餐用户收取任何使用费用（超时占位费除外），保障甲方的使用需求。

2)   乙方自行对约定区域进行施工，包括地基搭建、水电牵引等。乙方享有场地的专有使用权，并承诺若无甲方同意，不得在智能柜体投放任何广告类信息。

3)   乙方及其指定运营公司应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消防、防汛、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遵守甲方关于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物业管理规范中与本协议约定场地安全相关的内容。

4)   乙方安装放置的智能柜应固定、平稳、结实，并定期检查其牢固性；乙方及指定的合作伙伴负责智能柜的日常运营，包括维持柜体及周边（5米范围内）卫生、清理隔夜餐、日常维修等。

5)   出于场地统一管理的考虑，甲方确认本合同有效内不在放置智能柜的点位100米范围内放置本合同外其他第三方的外卖智能柜。

6)   乙方负责智能柜的日常客服处理。

7)   乙方授予甲方非独家的、不可分许可的在本协议的合作地域和期限内实施智能柜及服务系统相关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并通过智能柜系统及服务为甲方的楼宇提供智能终端取餐取物。

8)  乙方需承诺全部设备投放点设备故障处理及卫生清洁工作应在24小时以内，取餐、取物故障处理24小时电话热线在线。

六、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搬离智能柜，同时双方应据实结算本协议项下的费用。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以下情况，自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违反合同内容和甲方管理范围的相关规定，超过三次警告未作整改的，甲方有权解约；因场地内入柜订单规模缩减等情形，乙方有权解约。

4)   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法确定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万元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剩余合作期的服务费（如有）。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缴交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作为食品安全保障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等罚款）

2、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在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行为则需扣除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寄出日期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附件

附件：智能柜摆放具体位置图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为了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服务有序、健康的发展，特制定商业网点管理规定如下：

一、属于后勤处管理范围内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后勤处的有关规章制度。

1、严禁雇用未成年人及无“三证”（计生证、务工证或失业证、身份证）的人员从业。

2、严禁从事带有“黄、赌、毒”性质的活动和搞烧香拜佛等封建迷信活动。

3、未经管理处同意，严禁在经营区使用电炉、煤炉、液化气炉等。

4、严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谩骂、围攻、恐吓、殴打管理人员和顾客。

5、严禁违反计划生育。

6、严禁经销假冒伪劣、腐烂变质和过期商品。

7、严禁经销黄色书籍和音像制品。

8、不准经营电子游戏机、投影。

9、不准乱摆、乱放、乱丢及占道经营。

10、不准私自改拆、扩大和转租铺位。

11、不准乱动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

12、不准哄抬物价、短斤缺两、掺杂使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13、一律使用政府规定的度量衡器。

14、不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

15、不准擅自悬挂招牌和张贴广告。

16、不准向管理人员送礼及请吃。

17、不准占用公共场地和空间。

18、不准拖欠租金。

19、不准破坏公共设施和公私财物。

二、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我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50-5000元的罚款，终止租约收回铺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户违规处理暂行条例**

为了维护正常的商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师生员工服务，特制定商业网点商户违规处理暂行条例如下：

一、商户涉“黄、赌、毒”、经销黄色书籍和音像制品属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将终止其合约，收回铺位。

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的除没收外，并处货值等值金额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合约，收回铺位；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谩骂、围攻、恐吓、殴打管理人员或顾客者每次罚款200-500元，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终止其合约，收回铺位。

四、未经管理处同意，不得在经营区域内使用电炉、煤炉、液化气炉，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水管，不得烧香拜佛，否则查到一次罚款200元；如引起火灾，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终止其合约，收回铺位。

五、私自改拆、扩大、转租铺位和擅自改变经营项目，一经发现，应立即改正，并处罚款200元；拒不纠改正者，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六、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坑蒙招骗罚款200元，一年内被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七、乱摆、乱放、乱丢、乱挂、乱贴、乱占公共场地和空间的，一经发现，应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一年内被罚五次以上者（含五次）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八、雇用未成年人或“三无”人员，一经发现，应立即辞退，并每人罚款50元；拒不辞退者，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九、使用不合政府规定的衡量器者，一律没收，并罚款50元。

十、短斤缺两者，查证一次罚款50元，一年内被罚五次以上者（含五次）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十一、无意损坏了公用设施，应自行恢复或照价赔偿；乱动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罚款50元；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除照价赔偿外，还应处以相同数额的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其租约，收回铺位。

十二、拖欠租金每天加收3%滞纳金；超过三个月，终止其合约，收回铺位。凡是因商户违规被我方收回铺位的，其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所有投标文件可用A4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如有图片文件需用彩打）。

二、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如六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有效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请按以下投标文件自查表顺序进行排版并作为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自查表**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自查结果（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委托书。 |  | 第 页 |
| 2 | 从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 第 页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 4 | 提供近1年公司年度会计报告。 |  | 第 页 |
| 5 | 投标人近期经营管理介绍，提供部分证明文件，以经营智能储存场地经营文件为依据。 |  | 第 页 |
| 6 | 设备维修及清洁时间承诺函。 |  | 第 页 |
| 7 | 本经营项目投资金额及配置情况。 |  | 第 页 |
| 8 | 针对学校师生存储快餐、药品等物品免费的承诺书 |  | 第 页 |
| 9 | 管理方案整体规划合理性，针对各点自行现场勘查，规划智能存储规范管理思路和具体可行性方案，此方案需同时积极响应校园管理应急需要等。 |  | 第 页 |
| 10 | 日常管理方案，包括本项目设备安装方案、货物储藏方案、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方案、机器设备日常中的维护方案、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方案、对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机器电子显示屏广告投放管理方案。 |  | 第 页 |
| 11 | 现有网点的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智能存储规划管理成效；存储智能交付方式；设备硬件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型等；设备智能存储便捷性。 |  | 第 页 |
| 12 | 投标人应根据第七部分“评标标准”第四点“评分细则”中相关要点，制作项目经营方案阐述的PPT或介绍。 |  | 第 页 |
| 13 | 检查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条款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 第 页 |
| 14 |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签名、盖章，内容无错漏。 |  | —— |
| 15 | 检查唱租信封是否有内容齐全（单独密封包装）。 |  | —— |

重要提示：请竞选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内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果确认请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封装及盖章，或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文件里面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托委托书，无签名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五）本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对于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低于指标要求的，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五、投标人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后3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

#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

本次遴选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面向全社会进行的公开遴选，并由有关部门全程监督。

**一、评标文件合格性审查**

评租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评分及其他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审查项目包括：1.投标人的合格性（包括相关证明文件要求）；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签署；4.对遴选文件的响应情况；5.经营范围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二、评分组成**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现场考察分

**三、评分方法**

(一)商务评分：

商务评分主要依据本遴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一点“投标人基本要求”由各评委独立打分，再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即得出投标人的商务分值。

（二）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主要依据本遴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一点“投标人基本要求”及本遴选文件中其他技术条件要求，由各评委独立打分，再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即得出投标人的技术分值。

（三）现场考察分：

由投标人自行选取一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在营场所，提供的照片、视频等材料，同时拟定本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及效果预估，各评委根据方案陈述情况进行独立打分，再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即得出投标人的现场考察分值。

（四）总分：

投标人的总分＝商务分＋技术分+现场考察分，满分为100分。评租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备选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同分现象（即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单位取得相同分数），则现场考察分高者中标；若仍相同，由评租小组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单位。

**四、评分细则**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智能储存管理服务商遴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商务分**  **40分** | 行业资格证书 |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经营凭证，需提供由通信管理局发放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经营管理业绩 | 具有同行业经营管理项目,（提供有效的运营合同或现场运营实景照片等材料）  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最高分值为5分 | 5 |  |
| 自主研发系统及旗下有自主小程序或APP | 1. 投标人自主研发智能柜管理系统，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后台管理访问功能页面、后台功能介绍及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 投标人自有智能柜客服端（小程序或APP），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客户端所有者相关证明资料，如微信小程序信息认证页面。 | 10 |  |
| 经营管理经验 | 同行业经营时间超过“投标人基本要求”所要求经验年限3年以上得5分，1-3年（含3年）以上者得3分；低于1年者，得0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  |
| 维修、清洁设备时间 | 承诺承诺全部设备投放点设备故障处理及卫生清洁工作应在24小时以内，得5分；48小时以内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5 |  |
| 项目投资金额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的价值金额、配置合理情况，横向对比后给予评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 注：项目投入金额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并经专家组认定是否客观、真实和合理。（如投入实用性的高新科技设备，则专家酌情加分） |
| **技术分**  **45分** | 日常管理方案 | 投标文件中含以下管理方案或内容的，横向对比后，方案较为合理者，得对应分数： | 20 |  |
| 1、投入设备和相应服务对学校师生免费提供者，最高得6分； |
| 2、本项目设备安装、货物储藏保障方案，最高得6分； |
| 3、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方案，得2分； |
| 4、机器设备日常中的维护方案，得2分； |
| 5、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方案，得2分； |
| 6、机器电子显示屏广告投放管理方案，得2分； |
| 方案不合理的，或没有提出相应方案者，各得0分。 |
|  |
| 整体规划方案 | 管理方案整体规划合理性，规划智能存储规范管理思路和具体可行性方案，横向对比后，方案较为合理者，得对应分数，最高得分15分； | 25 |  |
| 积极响应校园管理应急方案，最高得10分。 |  |
| **现场考察分**  **1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对现场场地规划使用的依据和合理性展现 | 5 |  |
| 流程专业性 | 现场考察投标人运营全过程演示，包括存储便捷、安全性，物品是否良好保存，机器检修等工作流程上专业性酌情给分。 | 5 |  |
| 载体安全性 | 从智能存储机器本身，考察机器硬件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型。 | 3 |  |
| 存储便捷性 | 智能存储方式支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等软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2分。 | 2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2025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8 日（报名资料可快递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 招标中心406 收件人：黄老师，电话：15626205163 ）。邮寄材料以快递单据时间为准，最迟需于2025年 6 月 18 日17：00前寄/送达）。

**二、现场勘查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 6 月 5 日- 6 月 15 日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内（请有兴趣的投标人自行到校区勘查，如需现场勘查请先联系黄老师（87110454/1562605163）勘查时不得大声喧闹以影响正在营业的单位，违者将取消投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2025年 6 月19 日8：00--9:30，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 招标中心4号 评标室。

**四、开标及评标时间：**2025年 6 月 19 日9:30-11:30。

**五、现场考察：**2025年 6 月 5 日至6月10日（通过投标人提供的照片、视频等介绍材料进行评审，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请拷贝到光盘或U盘里随遴选文件密封。）

**六、**投标事宜的任何变动及投标文件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以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后勤处的网页发布通知为准，投标人若对遴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于遴选公告发布后两天内电话咨询， 87110454